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0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提交的《股东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程宗玉先生提议在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62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22.38%,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

为满足公司债券到期本息兑付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定向融资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定向融资计划的基本概况

1、定向融资计划名称: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

2、规模: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设募集期,可分期认购,具体每期成立金额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3、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以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5、资金用途:回售公司债券。

6、担保情况:

①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保证人,为本次定向融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②公司将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证金质押给持有人,为认购协议项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认购协议进行不时的修订、补充后认购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下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③公司将其在6份基础合同项下现在和未来所有的全部应收账款让与给持有人,为认购协议项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提供让与担保,具体以签署的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合同为准。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4套房产抵押给持有人,为认购协议项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

三、定向融资计划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回售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104)。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股东程宗玉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有利于促成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和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2、《独立董事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10月28日15:00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提高会议效率,降低会议召开成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程宗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东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62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22.3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合法,且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现将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周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2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说明:以上提案1–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具备临时提案的股东合法提议增加。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相关报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付明琴,联系电话:0755–26067248、0755–2649019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股东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0月27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8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24号),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3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协调关注函中各项问题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关注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就关注函涉及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完善。

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10月19日前回复关注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晚间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后,有媒体报道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拟"清仓式"减持。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向股东金融发展基金进行了核实。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金融发展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系履行其在公司上市时依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作出的承诺将持股比例减持至5%以下。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计算的减持上限,并非短期内实际要减持的数量,因此并非"清仓式"减持。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一切经营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1,500.00万元到32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5,021.82万元到147,021.82万元,同比增长82.18%至83.31%。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300.00万元到50,300.00万元,增加49,629.47万元到51,629.47万元。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300.00万元到4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004.20万元到46,004.20万元。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1,500.00万元到32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5,021.82万元到147,021.82万元,同比增长82.18%至83.31%。

2、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300.00万元到50,300.00万元,增加49,629.47万元到51,629.47万元。

3、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300.00万元到4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004.20万元到46,004.2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6,478.18万元。

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1,329.47万元。

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2,704.2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年,集成电路行业呈现出逐步复苏态势,消费电子需求持续回暖。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多年战略布局的成果不断显现。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线的全球市场机会,其中智能机顶盒芯片的国内外出货量均有大幅提升,AI音视频系统终端芯片的海外出货量大幅提升;同时借助现有客户群和SoC的平台优势快速导入新产品,如AI音视频系统终端芯片的新产品等。WiFi蓝牙芯片及汽车电子芯片(目前主要应用于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取得进一步进展。

受益于公司技术和产品长期积累的竞争优势、多媒体智能终端SoC芯片旺盛需求及公司积极策略,公司营业收入不断提升,并于2021年前三季度突破32亿元。营业收入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前三季度净利润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10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原告自然人刘某与被告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饰品")、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求判令新光饰品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1410.64万元。并要求新光圆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7民初400号】,对上述案件进行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刘某对被告新光饰品享有债权14,141,003元(含本金955万元,利息4,591,003元);

2、被告虞云新、周晓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对第一项债务向原告刘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对于本判决第一项被告新光饰品尚欠原告刘某的债务,由被告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对新光饰品不能偿还原告刘某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该笔诉讼公司已于2020年度按担保本金的50%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本次判决生效后,公司将依据该判决对预计负债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将减少本期利润207.05万元。

自前次进展公告日2021年9月17日至本公告日,减少违规担保金额45万元,系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中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本金减少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26.87亿元,其中:直接现金占用14.54亿元,因合规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累计被执行10.39亿元,因违规担保执行和解履行赔偿责任1.9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14.41亿元。

其他情况详见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7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时代桃源")宁显峰等16名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代桃源80.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为了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力,并保证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取消原协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宁显峰对"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等事项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力,并保证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取消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宁显峰对"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等事项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28条、第45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的变更、交易资产的变更、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不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因此,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力,并保证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取消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宁显峰对"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等事项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故公司与宁显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7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时代桃源")宁显峰等16名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代桃源80.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为了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力,并保证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取消原协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宁显峰对"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等事项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力,并保证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取消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宁显峰对"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等事项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28条、第45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的变更、交易资产的变更、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不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因此,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力,并保证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取消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宁显峰对"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等事项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故公司与宁显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7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之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7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章节	与报告书(草案)差异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新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	新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说明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八)荆州市餐厨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风险	补充说明荆州项目银行融资实施风险情况
释义	新增补充协议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新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说明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一)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2、金誉圆祥	补充说明金誉圆祥相关情况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1、不动产权	补充说明金誉圆祥合规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六、《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显峰关于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新增《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显峰关于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条款说明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	新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说明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八)荆州市餐厨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风险	补充说明荆州项目银行融资实施风险情况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1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E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6165	006166	013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21年10月20日起(含20日)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关于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宁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7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文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才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才超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10–1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杜才超将继续担任南方丰元、南方宣利、南方泽元、南方泰元、南方乐元中短利率债、南方双元、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南方臻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南方兴利、南方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8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1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